

## **公司章程**

第廿二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公司年度總結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盈餘分配案若以現金股利為之，則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

第一項所指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決定之。

## **薪酬激勵措施**

邁達特的薪酬政策透明，努力將企業營運績效回饋給每一位員工，並確保公司提供之薪酬符合業界競爭水準，希望可讓員工職能發揮最大效益，最終達到員工與公司雙贏之營運循環。

為吸引及留任優秀科技人才，並使員工與公司共享營運成果，本公司提供具競爭力的薪資與獎酬，以吸引及保留人才，主要概念為以崗定薪、以績定獎，以同仁職務職責為基礎，結合公司、單位、個人營運績效，並透過薪資調查，提供合理且具競爭力的薪酬制度。除了三節獎金及年終獎金外，依照當季營收成長為基準，提供季績效獎金，以獎勵員工為公司創造高績效之用。

2022年7月起與台新銀行合作推出員工持股信託計畫，提供優於業界的公司獎勵金（100%相對提撥金），鼓勵員工加入，以股東身分共享公司營運成果，並可照顧員工退休生活，目前已近80%員工加入。